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51017670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臺法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」公告事項，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法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」公告事項詳如附件。

部長 郭智輝

「臺法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」公告事項

依據《產業創新條例》，政府得推動跨國技術合作計畫，促進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。為強化臺法雙邊產業研發合作，擴大國際技術鏈結與創新能量，特訂定本合作計畫。

一、計畫徵案機制說明：

本「臺法創新研發合作」徵案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（以下稱產發署）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（以下稱技術司）「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」共同支持，提案廠商需依提案計畫內容之技術成熟度指標（TRL）進行分流申請，經濟部得依公告之技術成熟度（TRL）檢視廠商所提計畫，保留轉案之權利。詳細流程請參考臺方企業申請臺法創新研發合作徵案流程：

(一)TRL 4–7（開發早期）：向技術司-A+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提案申請。

(二)TRL 8–9（接近量產）：向產發署-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專案辦公室提案申請。

二、補助資格條件：

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，如為 2 家以上之聯合提案，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格為：

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
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
三、申請時程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，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（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；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）。

四、重點補助領域：太空產業（如衛星與通訊技術）、智慧科技（如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電信技術）、智慧製造、材料與生物科技、綠能科技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

(一)計畫開始日以 115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起算。

(二)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。

六、計畫應附文件-雙方合作證明文件：

(一)臺法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。

(二)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(Consortium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(審查通過後提交)。

七、其他(相關注意事項)：

(一)本案導入依「技術成熟度（TRL）」分流申請機制，提案廠商應依據計畫內容屬性，擇一向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或「A+企業創新」專案辦公室遞案，並需依照該計畫(產創、 A+)之作業規定、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，進行相關申請作業。

(二)合作之法國廠商資格：員工人數不超過 2,000 人的企業，超過 2,000 人以上之企業不得申請補助，但可自費參與計畫。

(三)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，臺灣企業經費應至少占臺法總計畫經費 30%，不可超過 70% 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

(四)收件後臺法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「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」，

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臺方計畫總經費 50%；如向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申請，經審查獲推薦者，臺方補助款由產業發展署另加碼 20%，惟總補助比例不超過 50%。

(五)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

八、諮詢專線：

(一)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

林先生 02-2704-4844#150 (kaitolin@smecf.org.tw)

(二)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「A+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」

謝小姐 02-2341-2314#2219 (shieh@tdp.org.tw)

「創新研發國際合作策略推動計畫」

李小姐 03-5915100 (clair.lee@itri.org.tw)